

温岭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温岭市泽国镇污水管网日常养护疏通及泵站维护服务采购（第三次）

合同编号：TZZX-WL-2022-008-03

甲方：温岭市泽国镇人民政府

乙方：浙江景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温岭市泽国镇人民政府

乙方：浙江景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 2022 年 10 月 9 日（项目编号：TZZX-WL-2022-008-03）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要求，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内容

（一）污水管网日常养护疏通服务：

本项目维护范围为泽国镇污水管道，总长约 269.2 公里。

（二）泵站污水处理服务：

污水泵站（泵站）：

名称	输送水量（立方米/小时）	备注
东河路泵站	850	
万昌泵站	450	
联树泵站	430	
联网泵站	430	
桥伍泵站	120	
上汇头泵站	100	
鞋革商城泵站	80	
市民广场泵站	200	
西湾泵站	80	
埭头蔡工业区泵站	30	建成区农村泵站
池里村泵站	30	

第二条：合同价格

2.1 合同价：人民币整（¥：4200267 元）。

2.2 本合同履行期间，不因政策性调整、物价涨跌等任何因素调整合同价格。固定总价范围内的服务、工作不作拆解审计。

第三条：服务期限

3.1 服务期限：2022 年 11 月 1 日—2024 年 10 月 31 日，共 2 年。

3.2 乙方接甲方通知后三小时内作出回应，二天内予以解决，不能按时施工，乙方须向甲方赔偿逾期费用 1000 元/天，从当季服务费用中予以扣除。

3.3 本项目的免费质保期为三个月，自二年服务期限到期后开始计。

第四条：技术资料

4.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4.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五条：日常维护要求：

5.1 泵站日常巡查至少每周一次，每月至少清理一次，包括：垃圾清理、油渍清理、水泵养护、配电箱和流量计等维护；

5.2 专人进行全线全覆盖管网巡查，不少于 2 次/月，巡查记录真实、齐全；

5.3 保证管网全线至少疏通一次，对于易堵塞淤积的管段或招标人指定的一些特定管段需确保畅通；

5.4 防汛抗台期间配合相关部门确保管网正常运行；

5.5 配合招标人不定期进行管网水质检测等工作，包括：河道取水、开井、取水样等内容；

5.6 协助招标人新管验收移交工作；

5.7 协助招标人调查企业等生产生活排水是否接入市政管网；

5.8 河道应急清污（排污口油污等）、封堵等相关工作；

第六条：付款方式：服务期间的服务经费按季度进行核拨。由采购人每季度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考核，按考评结果核拨维护费用。具体方法为：

服务经费按季度进行核拨，由采购人于次季度的第一个月根据上季度考核情况全额拨付给承包单位的当季应付金额。当季应付金额按如下方法计算：

每季度安排一次考评，考评标准以《泽国镇污水管网及泵站日常养护疏通服务考核标准及实施细则》为准，根据考评结果按季度进行核拨。考评结果与每季度服务经费拨付额挂钩：

综合考核分在 95 分（含）以上的为优秀，应付金额为全额季度维护经费；

综合考核分在 85（含）~95 分的为良好，应付金额为以 95 分为基准每扣 1 分扣除季度维护经费的 3%；

综合考核分在 85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应付金额为核拨全额季度养护经费的 60%，如连续两个季度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七条：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甲方责任

8.1 甲方提供调查所需的基础资料，具体如下：

（1）维护疏通管线范围图；

（2）排水管网规划图、排水管道系统概况、排水管线施工图、竣工图及测量成果。

(3) 排水管线资料、泵站运行数据等。

(4) 服务区域内排水户接管信息。

(5) 服务区域现状图等。

(6) 其他乙方所需的相关资料。

8.2 甲方解决乙方外业调查过程中政策处理及协调沟通的工作。

8.3 甲方及时组织各管网疏通养护后成果验收评定工作。

第九条：乙方责任

9.1 乙方须根据甲方需求，做好工作计划，报甲方审核后进行施工作业。

9.2 经甲方审批后项目，按甲方要求及时完成，同时提交完成工作报告，报告内容根据甲方具体需求调整。

9.3 接甲方通知后，乙方须在 1 小时内作出回应，24 小时内处理好相关突发情况。

9.4 乙方需在泽国设立办公室，拟投入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 1 名（姓名：曹晨；联系电话：13566668981），巡查人员 12 人，资料员 1 名；

第十条：履约担保金

合同签订前，由乙方向甲方缴纳中标价的 1%为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到期且无异议情况下 30 日内无息退还。

第十一条：质量及验收

11.1 工程的质量目标是保证在二年服务期内所承包的本项目范围内的管道保持畅通，如有堵塞、积淤现象需及时清理，质量标准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合同履行期间污水泵站均稳定运行，出水稳定达到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一级 A 标准指标。

11.2 质量标准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1.3 验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CJJ68-2007《城镇排水管道与泵站维修技术规程》、CJJ61-2003/J217-2003《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相关标准执行。

11.4 项目竣工后，乙方须按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

11.5 项目验收由甲方会同有关专业技术部门共同验收。

第十二条：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12.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解除合同。

12.3 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接甲方通知后 3 小时内作出回应，2 天内予以解决，不能按时解决，乙方须向甲方赔偿逾期费用 1000 元/天，从当季服务费用中予以扣除。

12.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本项目的免费服务质量保证期为三个月，自二年服务期限到期后开始计。

第十三条：安全措施：

1、施工期间乙方须按相关国家规范要求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防止发生各类事故。

2、道路上作业施工时需按有关部门要求做好安全防护和警示标志。施工期间发生的安全措施费，夜间施工增加费均由中标人负责。

3、项目完成过程中，乙方应加强安全管理以及道路交通安全，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项目完成期间所引起的工伤事故以及道路交通事故，其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中标人自己承担。

4、乙方需自行配备毒气检测仪，在下井作业前做好毒气检测，防止人员中毒。如在下井作业中出现人员中毒伤亡事故，其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自己承担。

5、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时，乙方应立即整改。

第十四条：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拒付合同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逾期支付合同款，甲方向乙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 5%的违约金。

14.3 乙方作业施工的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或者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不能按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出现上述情况之一，乙方均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同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 6%的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7 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5 乙方已完成施工项目未能达到甲方验收标准要求或者未按计划进行施工项目，甲方有权扣除当季服务费的 10%，同时乙方须在 7 天之内按计划完成工作。乙方在本合同履行中出现以上情形两次及以上（含两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考评办法：按《泽国镇污水管网及泵站日常养护疏通服务考核标准及实施细则(试行)》（详见合同附件）执行。

第十七条：争议的解决：

在发生工程质量和服务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在合同签约地选择诉讼的途径解决。

第十八条：合同的生效：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相关部门审批，并签

书面补充协议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8.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4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其余由代理机构分送有关单位备案存档。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10月26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 温岭市泽国镇污水管网日常养护疏通服务：

本项目维护范围为泽国镇污水管道，总长约 269.2 公里。

(二) 温岭市泽国镇污水泵站维护服务：

污水泵站：

名称	输送水量（立方米/小时）	备注
东河路泵站	850	
万昌泵站	450	
联树泵站	430	
联网泵站	430	
桥伍泵站	120	
上汇头泵站	100	
鞋革商城泵站	80	
市民广场泵站	200	
西湾泵站	80	
埭头蔡工业区泵站	30	建成区农村泵站
池里村泵站	30	

二、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两年（采用 1+1 模式），第一年考核合格可续签第二年合同。

2、项目养护到期后，在下一轮养护单位接手前，乙方须配合甲方继续项目养护，费用按合同价每月单价进行支付；

3、服务期间供应商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须经招标人同意确认。

4、安全文明施工（养护）要求：供应商必须重视作业安全工作，按相关国家规范要求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全年不出安全责任事故。道路作业施工时需按有关部门要求做好安全防护和警示标志。施工期间发生的安全措施费，夜间施工增加费均由中标人负责。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人员伤亡）或交通事故，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5、合同执行过程中，供应商如有弄虚作假行为，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引起的所有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6、中标供应商必须为全体作业人员购买社保及人身意外险，专业操作人员须持证上岗，确保日常和井下作业安全，确保全年不出安全责任事故。

7、服务组织实施方案：中标供应商须制定完整、可行、详细的维护实施方案，明确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检测要求、质量标准、检查考核办法、安全措施、奖惩措施、应急预案等。

8、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供应商承诺的投标报价不因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的变动而调整。

9、合同履行期间，维护人员发现检查井井盖缺失、严重破损或井内部件损坏的，按规范需张挂安全网而未张挂或张挂不规范的，应及时更换或修复，保证在检查井维修完毕、功能完好前做好围护工作。泵站大功率水泵修理（因安装不当引起的损坏除外），污水管道或检查井出现重大破损，需采取工程措施修复的，采用联系单方式确认，费用由招标人承担。管道、检查井、泵站修复期间，因围护不当或维护时未及时发现而造成安全事故发生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赔偿。

10、合同履行期间污水泵站（泵站）均稳定运行。

三、技术要求

1、人员组织要求

中标供应商需在泽国设立办公室，拟投入项目组成员不得少于以下数量：项目负责人 1 名，巡查人员 12 人，资料员 1 名；

2、维护目标：保证在二年服务期内所承包的本项目范围内的管道保持畅通，检查井功能完整，泵站运行正常。如有堵塞、积淤现象需及时清理，质量标准评定以《城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技术规范》DB33/T2450.5-2022 为依据。

3、具体维护要求

（1）基础资料要求：

①制定相关的季度维护计划和月度维护计划。

②建立巡视记录、维护台账，要求记录齐全，且记录完整、准确、反映实际情况，并按月装订成册。

③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报表，并做到记录完整、准确。

（2）日常维护要求：

①泵站日常巡查至少每周一次。包括：场地清理、绿化维护、泵池油渍清理、格栅垃圾清理、泵站电气配件更换修理、水泵吊装更换及清堵养护、高低压配电柜维护，电气设备检查、液位计和流量计校对、自控设备修理更换及通讯网络维护等；

②专人进行全线全覆盖管网巡查，不少于 2 次/月，巡查记录真实、齐全；

③保证管网全线至少疏通 2 次/年，对于易堵塞淤积的管段或招标人指定的一些特定管段需确保畅通；

④对裸露在外的沿河挂管、塑料检查井等定期进行清理，如出现破损、脱节，需及时维修更换，确保正常使用；

⑤防汛抗台期间配合相关部门确保管网正常运行；

⑥配合招标人不定期进行管网水质检测等工作，包括：河道取水、开井、取水样等内容，配合招标人对现状检查井功能性缺失进行修复。

⑦协助招标人新管验收移交工作；

⑧协助招标人调查企业等生产生活排水是否接入市政管网；

⑨河道应急清污（排污口油污等）、封堵等相关工作；

⑩配合招标人提供智慧管网养护软件，进行智能化管理；

四、管网疏通，泵站日常养护清理质量及验收标准：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CJJ68-2007《城镇排水管道与泵站维修技术规程》、CJJ61-2003/J217-2003《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城

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技术规范》DB33/T2450.5-2022 相关标准执行。

五、考核和服务经费的核拨

服务期间的服务经费按季度进行核拨。由采购人每月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考核，按考评结果核拨维护费用。具体方法为：

服务经费按季度进行核拨，由采购人于次季度的第一个月根据上季度考核情况全额拨付给承包单位的当季应付金额。当季应付金额按如下方法计算：

每季度安排一次考评，考评标准以《泽国镇污水管网及泵站日常养护疏通服务考核标准及实施细则》为准，根据考评结果按季度进行核拨。考评结果与每季度服务经费拨付额挂钩：

综合考核分在 95 分（含）以上的为优秀，应付金额为全额季度维护经费；

综合考核分在 85（含）~95 分的为良好，应付金额为以 95 分为基准每扣 1 分扣除季度维护经费的 3%；

综合考核分在 85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应付金额为核拨全额季度养护经费的 60%，如连续两个季度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中 标 通 知 书

浙江景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温岭市泽国镇人民政府的温岭市泽国镇污水管网日常养护疏通及泵站维护服务采购（第三次）（招标编号：TZZX-WL-2022-008-03）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进行公开招标，现根据评标结果，确定浙江景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人，请按下述中标结果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项 目 名 称	温岭市泽国镇污水管网日常养护疏通及泵站维护服务采购（第三次）
项 目 编 号	TZZX-WL-2022-008-03
采 购 人	温岭市泽国镇人民政府
代 理 机 构	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中 标 内 容	本次采购内容污水管网日常养护疏通及泵站维护服务。
中 标 价	人民币肆佰贰拾万零贰佰陆拾柒元整（¥：4200267 元）
请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温岭市泽国镇人民政府：（盖章）	 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签发时间：2022 年 10 月 19 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温岭市泽国镇人民政府的温岭市泽国镇污水管网日常养护疏通及泵站维护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温岭市泽国镇污水管网日常养护疏通及泵站维护服务采购（第三次）项目，属于未注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浙江景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5人，营业收入为11901.55645万元，资产总额为10807.612493万元^①，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景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0月09日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所属行业投标人可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选择填写。

②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小微企业查询截图

[注册](#) | [登录](#) | [使用须知](#)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

[首页](#) | [我要查政策](#)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 [我要学知识](#) | [我去专题找服务](#)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浙江景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返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205MA282JPC84	注册资本:	2008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成立日期	2016年08月30日	行业	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 [经营异常信息](#) |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企业黑名单信息](#) |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技术支持电话：010-88650856

技术咨询：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关注后进行咨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100820




小微

企业名录（浙江）

[首页](#) | [扶持政策集中公示](#) | [申请扶持导航](#) | [企业享受扶持信息公示](#) | [小微企业库](#)

当前位置：首页 > 小微企业库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浙江景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205MA282JPC84
企业类型：	公司	成立日期：	2016-08-30
资金数额：	2008.000000万元	登记机关：	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行业代码：	7499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版权所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杭州市莫干山路77号金汇大厦北门 邮政编码：310005

浙江景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3

温岭市泽国镇污水管网日常养护疏通 及泵站维护服务采购（第三次）

项目编号：TZZX-WL-2022-008-03

报 价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浙江景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云谷中心22幢136号1-1，2-1，3-1

时 间：2022年10月09日



目 录

一、 投标函	1
二、 开标一览表	2
三、 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3
四、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
五、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5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温岭市泽国镇人民政府

浙江景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授权 张蓉、投标专员（全权代表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温岭市泽国镇污水管网日常养护疏通及泵站维护服务采购（第三次）（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 TZZX-WL-2022-008-03）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 1、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 2、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完全同意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相关标准，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若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5、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项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 7、我方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云谷中心22幢136号1-1，2-1，3-1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云谷中心22幢136号1-1，2-1，3-1 邮编： 315036

电话： 0574-88221803 传真： 0574-88221803

投标人名称：（公章）浙江景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名）：周逸

2022 年 10 月 09 日

二、开标一览表

温岭市泽国镇污水管网日常养护疏通及泵站维护服务采购（第三次）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TZZX-WL-2022-008-03

项目名称：温岭市泽国镇污水管网日常养护疏通及泵站维护服务采购（第三次）

序号	标段名称	数量	单价	年限	合价	上限价
1	污水管道	269.2公里	5738.52 元/公里/年	2年	3089619.17元	7956.91元/公里/年
2	泵站	11座	50484 元/座/年	2年	1110648元	70000元/座/年
总价			大写：肆佰贰拾万零贰佰陆拾柒 元 小写：4200267 元			

填报要求：

1. 投标报价应包括提供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奖金、各种加班费、夜餐费、高温补贴、各种社会保险、餐饮与交通、专用设备及工具、器械、会议、安全、管理费用、税费、利润、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即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浙江景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周逸

日期：2022年10月09日

三、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无



四、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浙江景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周逸（姓名）合法授权参加温岭市泽国镇污水管网日常养护疏通及泵站维护服务采购（第三次）（编号：TZZX-WL-2022-008-03）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张蓉

2022年10月09日

五、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无

浙江省资金往来结算票据（电子）



票据代码: 33040122

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MA282JPC84

交款人: 浙江景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票据号码: 2209839125

校验码: AM1J6X

开票日期: 2022-10-2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57601093	押金/履约保证金	元	1	42002.67	42002.67	泽国镇污水管网日常养护疏通及泵站维护履约保证金

金额合计（大写）肆万贰仟零贰元陆角柒分

（小写）42002.67

收款方式：转账

其
他
信
息

基本建设资金

收款单位: 温岭市泽国镇人民政府

复核人: 孙丹峰

收款人: 孙丹峰

浙江财政电子票据查验、下载（含明细）: <https://dzpj.zjzfwf.gov.cn>